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CR T3 22/28/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87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1468 2147 5834

譯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7 章及第 8 章

就你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來函，我們因應委員會的要求，
現謹回應，以供考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周韻琴

代行)

2021 年 1 月 5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7 章及第 8 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應

第 7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

第 2 部分：企業管治

11) 根據第 2.21 段，自 2001 年 4 月旅發局成立以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沒有按《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與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請問原因為何？第 2.24(a)段提及的既定做法和指引具體是指什麼？

行政措施備忘錄的主要目的為訂立有關受資助機構和政府作為監察機構的責任。儘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未有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但商經局一向與旅發局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既定做法和指引，以履行各方的職責。現列舉如下：

- （一）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 條例提供了旅發局履行職責的法定框架，並清楚闡明了政府在旅發局運作中的權力和監責（例如提供財政資源、委任旅發局成員等）；
- （二）每年透過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對旅發局進行監督 - 根據旅發局條例，旅發局須在指定日期前（2 月 28 日）提交下一財政年度的預算和計劃，以獲得商經局局長的批准（由行政長官授權）；
- （三）向公眾交代 - 每年年初（通常在 2 月），旅發局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交有關年度的工作計劃和預算的文件；
- （四）財政預算受商經局審批 - 商經局會審議旅發局的財政資源要求。政府給予旅發局的撥款包含在每個財政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152 總目的綱領 7 中；
- （五）表現指標 - 當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獲得商經局局長的批准後，商經局會要求旅發局為項目設立表現指標；
- （六）季度報告 - 每年旅發局須於每個季度提交季度報告予管

制人員（即常任秘書長）交代項目的進度和款項的使用情況；

（七）透過"旅遊事務署-旅發局-旅遊業議會"聯合會議 - 定期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旅發局會利用該聯合會議報告各個關鍵工作項目的最新進展；及

（八）理事會及各委員會 - 作為旅發局副主席的旅遊事務專員會參與和出席旅發局理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透過理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旅遊事務專員能監察旅發局的表現，並在會上就旅發局的計劃和項目作出意見。

商經局會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在今年內按《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中的規定，與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

第 3 部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宜

12) 根據第 3.6 至 3.11 段指出,旅發局就其總辦事處及全球辦事處員工進行的薪酬檢討次數過少,對最高級三層人員更 20 年來沒有進行薪酬檢討,後者明顯有違行政署長發出的《通函第 2/2003 號》的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否發現問題及採取過甚麼跟進行動?

旅發局現行政策是每三年由委聘的顧問對旅發局總部及全球辦事處的員工進行一次薪酬結構的檢討。上次對旅發局總部及全球辦事處員工的檢討已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進行，並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向旅發局的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報告，旅遊事務專員亦參與其中。而新一輪對旅發局總部員工的檢討已於 2020 年展開，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而新一輪對旅發局全球辦事處員工的檢討預計將於 2021 年進行。

至於旅發局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即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經理和區域幹事級別）每年的薪酬檢討，每年約五月左右，旅發局主席及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會成立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表現，並決定薪酬調整率和審批浮動薪酬的建議。旅遊事務專員亦參與其中。

此外，旅發局每年會向商經局局長提交其年度報告，當中包含有關總幹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資料。年度報告於每年 12 月發布，並提交於立法會會議上，公眾人士亦可閱覽。

以上顯示商經局一直有參與旅發局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結構及年度調整的檢討。

儘管如此，商經局接納審計署的意見，並會確保旅發局根據僱員薪酬架構檢討時間表，就最高三級的人員數目、職級和薪酬，每三年向商經局提交報告。旅發局預計於 2021 年 4 月提交下期報告。

其他

13) 審計署署長在 2007 年發表的第四十九號報告書指出，旅發局存在多項管治和行政問題，部分問題在今年的報告書又再出現。旅發局和負責監管旅發局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跟進落實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內的建議？為何相同的問題在今天仍有發生？

商經局感謝審計署對旅發局進行審計，提出寶貴建議。局方聯同旅發局一直十分重視審計報告的意見和建議。旅發局已經在 2009 年落實 2007 年第四十九號報告書裡的建議，例如完成檢討採購事宜和財務政策及程序；以及就業務計劃和財政預算擴大諮詢對象至其他行業的人士/機構等。

就是次報告書，商經局已開始與旅發局密切跟進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有部分經已實行和逐步落實，務求進一步改善管治和管理。事實上，旅發局已成立由總幹事親自領導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部門主管，將逐項審視審計署的建議，制訂合適的跟進方案。就審計署於兩份報告提出的 38 項建議，旅發局已完成跟進審計報告當中的 15 項，並期望在 2021 年 6 月完成跟進另外 17 項建議，餘下建議則會在 2021-22 財政年度內完成。旅發局的稽核部門及財務部門會密切監察有關改進方案的進展，並會定期向稽查委員會、理事會及政府交代工作進展。商經局亦會向立法會帳目審查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展。

第 8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其他：向旅遊業界及酒店業界提供的援助

13)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政府當局由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向旅遊業界及酒店業界提供的援助計劃，並列出每項計劃的內容、受助機構數目的預算及實際開支。

有關詳情見附件。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8章

附件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問題（十三） - 政府向旅遊業界及酒店業界提供的援助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1. 豁免旅行社代理商牌照費	豁免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旅行社代理商牌照新簽發、續期或複本費用及為增加地址而修訂牌照的費用	約1,800間 旅行社代理商	估計收入減少 2,210萬元	在2019年10月1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期間收入減少 1,190萬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2. 豁免酒店牌照費	<p>(i) 每間酒店受惠金額 (以續牌費計算) 為 2,980 元至 7 萬 3,000 元不等 (視乎酒店規模及牌照年期)</p> <p>(ii) 有關豁免牌照費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當時為期 12 個月), 並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開始延續 12 個月</p>	<p>➤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16 個酒店牌照</p> <p>➤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59 個酒店牌照</p>	<p>➤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估計收入減少 572 萬元</p> <p>➤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估計收入減少 502 萬元</p>	<p>➤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收入減少 350 萬元</p> <p>➤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收入減少 65 萬元</p>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8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3. 政府場地租金減免措施	<p>(i) 政府場地提供50%的租金減免，為期六個月，由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p> <p>(ii) 政府場地的租金減免由50%提高至75%，為期六個月，由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30日，並延長措施六個月至2021年3月31日</p>	營運的美食車營運者	估計收入減少分別為 13.8萬元	收入減少分別為 3.9萬元
4. 政府收費豁免措施	政府豁免食物製造廠牌照續期費用、已登記商用車輛牌照費用和驗車費，為期兩年	13位美食車營運者	估計收入減少 17.8萬元	收入減少 9.4萬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5. 「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政府向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八類指定食物業牌照(包括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持牌人發放一次性八萬元的資助。	13位美食車營運者	估計收入減少 104萬元	收入減少 104萬元
6. 向停泊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公司及啟德郵輪碼頭的商戶提供收費及租金減免	為支持郵輪公司繼續讓郵輪派駐或停靠香港及促進相關行業的業務，政府運用向啟德郵輪碼頭營運收取的浮動租金，通過碼頭商戶向郵輪公司及現有碼頭商戶提供收費及租金減免，減免期由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¹ 。	10間郵輪公司及 12個碼頭商戶	估計收入減少 6,200萬元	收入減少 1,355萬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¹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政府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郵輪碼頭的出入境服務。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7. 旅行代理商資助計劃	向每間合資格的旅行代理商發放8萬元津貼	1,719間持牌旅行代理商	1億4,000萬元	1億3,752萬元
8. 旅遊業支援計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			10億7,900萬元	約7億4,075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18日)
(a) 旅行代理商及從業員支援計劃	(i) 向每間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現金津貼，由20,000元至200,000元不等(金額視乎其職員數目)； (ii) 向每名旅行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發放相等於每月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560間旅行社代理商獲發放資助 ➤ 約17,700名人士獲發放資助 	8億5,100萬元	約5億8,700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18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元、為期六個月的津貼；及			
(b) 酒店業支援計劃	向每間合資格酒店發放放 一次性的30萬元或40萬元津 貼（金額視乎其獲發牌客 房數目） 計劃在2020年4月18日推 出，2020年5月18日截止	316間持牌酒店	1億1,500萬元	1億1,360萬元
(c) 以接載旅客為主的 旅遊服務巴士司機 支援計劃	政府向每名合資格的旅遊 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性1 萬元津貼	3,418位旅遊服務 巴士司機	9,300萬元	3,418萬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p>(d) 為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提供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寬免</p> <p>- 為郵輪公司就在入境服務暫停期間取消訂位訂金提供退款</p>	<p>為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提供每月固定租金及管理費寬免，寬免期由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p> <p>郵輪公司就在入境服務暫停期間取消相關航次的泊位訂金提供退款，前提是有關郵輪公司需在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為未來於啟德郵輪碼頭和海運碼頭的郵輪航次作出任何日期的預訂。</p>	<p>1</p> <p>7間郵輪公司</p>	<p>1,000萬元</p> <p>1,000萬元</p>	<p>434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14日)</p> <p>163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14日)</p>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9. 旅遊業支援計劃(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p>(i) 向每間持牌旅行社提供現金津貼，金額直接與其職員數目掛鈎，以每名旅行社代理商職員5,000元津貼為計算基準。未有僱用任何職員的旅行社代理商亦會獲得一次過5,000元津貼；</p> <p>(ii) 向每名旅行社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發放一次過15,000元津貼；及</p> <p>(iii) 向每名合資格的旅遊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過6,700元津貼。</p>	<p>➤ 約1,560間旅行社代理商發放資助</p> <p>➤ 約17,600名人士獲發放資助</p> <p>➤ 3,418名人士獲發放資助</p>	3億9,700萬元	約3億5,600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18日)

就審計署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10. 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	<p>(i) 向每間持牌旅行社代理商提供現金津貼，僱用10名或以下職員的旅行社代理商將會獲得劃一10萬元的津貼；僱用11名或以上職員的旅行社代理商，其津貼金額直接與其職員數目掛鉤，以每名旅行社代理商職員10,000元津貼為計算基準；</p> <p>(ii) 向每名旅行社代理商職員及主業為導遊及領隊的自由作業持證導遊及領隊發放一次過15,000元津貼；及</p> <p>(iii) 向每名合資格的的旅遊</p>	<p>➤ 約1 200間旅行社代理商獲發放資助，正陸續審核其餘申請(預計受惠旅行社代理商為約1 700間)</p> <p>➤ 正陸續審核申請，尚未發放任何資助(預計受惠人士為約19,000名)</p> <p>➤ 約3 400名人士獲發放資助(預計受惠人士為約3,400名)</p>	5億6,400萬元	約1億4,200萬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附件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服務巴士司機發放一次過6,700元津貼。			
11.旅行社鼓勵計劃	計劃旨在按旅行社代理商接待入境及出境過夜旅客的人數，向旅行社代理商提供鼓勵金。每間旅行社代理商可獲鼓勵金的所涉資格旅客數目上限為1,000個，當中包括入境旅客(鼓勵金為每個港幣120元)和出境旅客(鼓勵金為每個港幣100元)。	約1,700間旅行社代理商	約1億元	約5,400萬元 (截至2020年10月所收申請)
12.綠色生活本地旅遊鼓勵計劃	計劃旨在根據旅行社代理商安排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遊客的人數，向旅行社代理商提供鼓勵金。每間旅行社代理商可獲得鼓勵金的上限為港幣20萬元(以每名遊客	約1,700間旅行社代理商	1億元	約187萬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章

附件

“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旅遊的工作” 提問及要求資料

回覆立法會帳委會

援助計劃	計劃內容	受助機構數目	預算	實際開支／減少的收入 (至2020年12月)
	計可獲港幣 200 元鼓勵金)。			